

#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外担保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末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11,385,934,333.96 元。上述担保已经董事会同意批准，未超过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的额度。

2、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发生额为 0，余额合计为 20,862,438.46 元。

3、公司无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% 的情况。

4、除上述担保外，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提供保证及担保的事项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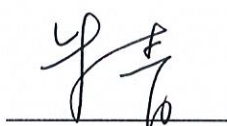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子公司的担保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活动中必须的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确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朱 青



刘 勇



李百兴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8日